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补考相关规定

为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考工作，保障考生权益，现就补考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补考资格

考生在首次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中未通过相应科目，可申请补考。

补考申请须在成绩公布后 10 日内由个人或企业统一提补考申请至认定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二、补考次数

每个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科目最多可申请一次补考（即首次考试未通过后，有一次补考机会）。若补考仍未通过，考生可重新报名参加该科目的认定考试。

三、补考费用

考生参加补考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补考时间及安排

补考时间由认定中心统一安排，考生须按通知要求参加考试。

补考科目、考试形式及考核标准与首次考试一致。

五、成绩评定与证书发放

补考成绩合格者，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效力与首次考试一致。

六、其他说明

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补考违规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本规定由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负责解释，如有调整，以最新通知为准。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

2025年6月20日